##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13)群信字第 1130487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本基金)申報第 5 次追加募集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4月8日證櫃債字第1130001874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5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 參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柒拾捌億個單位,自113年4月8日申報生效。
- 三、本基金第 4 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 函後始得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五、本次修正事項,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 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說 昍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信託契約範本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明訂 本基金 受益 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為新臺幣 元,最低為新臺幣|權單位第五次追 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加募集之最高募 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條按|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集金額、淨發行受 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益權單位數及其| 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 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 最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合計總數。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元,且淨發|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元,且淨發|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賣拾|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賣拾|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 參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參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 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 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一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 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 拾參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拾參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 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 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 理追加募集。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 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 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 伍億元, 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伍億元, 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 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 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 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 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第五次追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合計總募 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玖佰柒拾 玖拾伍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mark>伍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mark> 位數為壹拾參億個單位。合計總數最高為陸拾伍億個單位。經理 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壹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 佰<u>柒</u>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 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位總數最高為柒拾捌億個單位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 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 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一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 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 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募集。 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 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 追加募集。